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数据中心维保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维保服务项目已经公司审批同意采购，现邀请符合条件的潜在响应人参加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

一、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1 项目名称：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维保服务项目；

1.2 磋商范围：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数据中心维保服务，包括思科原厂 5×8*NBD 标准维保服务，含服务器、服务器汇聚交换机、刀片服务器机箱和光纤存储交换机等；第三方维保服务，含微软 Azure 云平台等，详见第三章“技术标准及项目需求”；

1.3 预算金额：21.51 万元；

1.4 服务期：1 年，中标人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与思科原厂签订采购合同；

1.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行业现行规范和标准。

二、响应人资格要求

2.1 响应人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思科原厂授权书；

2.2 业绩要求：响应人须至少提供一项 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维保类似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协议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2.3 其他要求：

2.3.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2022 年 1 月 1 日至今，成立不足 3 年的提供自成立之日起至今声明)，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3.2 企业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采购资格被取消，财产被冻结、接管、破产状态的书面承诺（格式自拟，需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3 供应商及法定代表人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s://www.zxgk.court.gov.cn/>），在“失信被执行人”中查询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是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查询时间需为本次招标采购公告发布之日后，打印页面需显示查询时间】；

2.3.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存在控股关系的公司，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投标。若出现上述两种情况任

意一种情况的视为同时放弃本项目的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打印的相关材料（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注：各供应商提供的信用中国和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页如显示不清、查询错误或者缺失，采购人有权对其信用情况进行查询，采购人即时查询信用结果作为最终资格审查依据，若采购人查询到供应商有相关负面信息的，则取消该单位本次投标资格。

2.4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磋商文件的获取

3.1 凡有意参加响应人，报名时必须携带：**营业执照、业绩证明文件、法人证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信誉承诺书、信用中国查询记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记录。**

响应人报名时需持上述**原件及加盖响应单位公章装订成册复印件一套**（原件检验后退还，复印件留存）。

3.2 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7 月 21 日至 2025 年 7 月 25 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每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下同）；

获取地点：郑州市经开第三大街 186 号综合办公楼三楼数字技术研发部（董老师 0371-66787293）。

四、开标时间及地点

4.1 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 磋商地点：郑州市商都路 31 号新华书店广场 A 座 402 室；

4.3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在《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六、联系方式

采购人：河南省新华书店发行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董老师

联系电话：0371-66787293

2025 年 7 月 18 日